

大葉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

104年9月24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4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20日第1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23日第1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大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以下簡稱個資）之保護及管理，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實施辦法」之安全措施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大葉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 一、本校個資保護政策之擬議。
- 二、本校個資管理制度之推展。
- 三、本校個資隱私風險之評估及管理。
- 四、本校個資保護意識提升及教育訓練計畫之擬議。
- 五、本校個資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
- 六、本校個資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審議及評估。
- 七、其他本校個資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第三條 本會由副校長、主任秘書、一級行政單位及院級教學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

第四條 本會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本會召集人兼本校個資管理人負責督導及主持會議，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兼本校個資保護聯絡窗口。

第五條 本會設置個資保護執行小組、個資保護稽核小組、個資保護教育訓練小組及個資申訴諮詢小組共四組，任務分工如下：

- 一、個資保護執行小組，由本會執行秘書擔任個資保護執行小組負責人，成員由一級行政單位及院級教學單位各推派一員組成，該員兼任單位個資保護專責人員及聯絡窗口，任務如下：

(一)、協助每日監督單位內對個資保護政策之遵循。

- (二)、單位內個資風險評估、損害預防及危機處理應變之通報。
- (三)、審視及修訂單位內控制度，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要求。
- (四)、改善個資保護管理流程。
- (五)、維持資訊、設備與環境安全。
- (六)、執行個資內部稽核作業。
- (七)、管控單位個資保護相關文件。
- (八)、單位個資業務聯絡窗口。

二、個資保護稽核小組，由本校稽核室主管擔任個資保護稽核小組負責人，成員由稽核小組負責人指派專業人士或個資保護執行小組成員組成，任務如下：

- (一)、擬定個資管理系統內部稽核計畫。
- (二)、執行內部稽核作業並產出稽核報告。

三、個資保護教育訓練小組，由人事室主任擔任個資保護教育訓練小組負責人，成員由人事室人員組成，任務如下：

- (一)、負責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教育訓練。
- (二)、規劃教育訓練計畫。
- (三)、執行及管理教育訓練。

四、個資申訴諮詢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個資申訴諮詢小組負責人，成員由秘書室、學務處、國際暨兩岸交流處、人事室、教務處、推廣教育處及公關事務暨校友服務處等單位派人組成，任務如下：

- (一)、負責發生個資事故時對外新聞稿撰擬、發布及對外發言、媒體因應及危機處理等工作。
- (二)、負責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之申訴諮詢業務。
- (三)、建置當事人權利行使及申訴諮詢窗口應對單位：人事室負責教職員工申訴窗口；教務處負責學生申訴窗口；推廣教育處負責推廣教育學員申訴窗口；公關事務暨校友服務處負責校友申訴窗口。

(四)、追蹤當事人權利行使及申訴諮詢之處理情形。

(五)、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律之諮詢。

第六條 本會會議視業務推動之需要，不定期召開，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本會委員代理之。

第七條 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有關業務單位、法律顧問或學者專家出(列)席。

第八條 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